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分析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3.29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100.03.29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環境分析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環境分析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（一）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
（二）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必備課程 8 學分並選修環境分析相關課程至少 5 學分，共 13 學分。

（三）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
（四）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
（五）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（化學系辦公室）辦理。

（六）本學程各課程依規定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
（二）申請者須檢附填妥申請表（請至化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（三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分析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
（四）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（五）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（六）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分析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 註
一、必備課程（必修 8 學分）			
分析化學(一)	3	學期	
分析化學(二)	3	學期	
分析化學實驗	2	學年	
二、環境分析相關課程（至少應修 5 學分）			
環境化學	2	學期	
儀器分析	3	學期	
儀器分析實驗	1	學期	
電化學	2	學期	
微量分析化學	3	學期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3 學分